附件2：

**优秀科研育人工作者评价项目及计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项目** | | **权重** | **计分标准与办法** |
| **一级** | **二级** |
| **个人开展科研** | 科研业绩排名 | **10** | 以推荐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为依据，按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记分办法》进行量化记分排名，排第一的记10分，排第二的记8分，按2分差值递减记分。 |
| **指导学生科研** | 指导学生科研项目 | **5** | 1. 承担过学生科研项目（按已立项的学生科研项目计算）指导任务的记5分，两人同时承担一个指导项目的各记2.5分，未承担的记0分； |
| 指导成果 | **30** | 2、指导学生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记2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记10分，外观专利记5分。  3、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一篇记10分。 |
| **指导学生参赛** | 指导竞赛 | **5** | 1、承担过学生“挑战杯”、黄炎培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竞赛指导任务的计5分； |
| 竞赛成绩 | **50** | 2、指导学生参加上述竞赛获得国家一等奖的记50分、国家二等奖的记42分、国家三等奖的记38分、国家优秀奖的记35分、省级一等奖的记38分、省级二等奖的记30分、省级三等奖的记28分、省级优秀奖的记25分。 |
| **减分项** |  | **10** | 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、专利申报、科研课题申报中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扣10分。2018年所指导的学生科研课题未结题的，扣5分。 |

计算时间：2019年1月1日-2019年10月30日